

#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

## 第 學年度 第 學期 修習所外課程計入畢業總學分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	學 號	姓 名	連絡電話	
			E-Mail	
	碩士班	年級		

項 目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 (請至全校課程查詢)	學 分	申請理由	導師意見與簽章
①					
②					
③					

## 系 所 主 管 意 見

## 系所主管簽章

- 同意項目\_\_\_\_\_計入畢業學分
- 不同意項目\_\_\_\_\_計入畢業學分
- 項目\_\_\_\_\_待決定論文研究方向後，再提出
- 項目\_\_\_\_\_與論文相關，同意計入畢業學分
- 系所主管簽章\_\_\_\_\_

## 已修習並認列畢業總學分之所外課程明細

(無則免填)

科目名稱	修習學期	學 分
	學年 第 學期	
	學年 第 學期	
<b>總計</b>		

※請注意：依據本所修業辦法第二章第3條規定，本所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，畢業總學分需修滿27學分(105年度)。其中四分之一學分得選修其他院系課程，並應向導師、系所主管提出選課之申請並敘明理由。

系所承辦人		系所主管簽章	
-------	--	--------	--